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關注電動車公共充電價格偏高及配套充電樁設施不足的問題

第25/2022號行政法規《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已於2022年7月28日起正式生效。《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規定：“在公共停車場或公共泊車處為運輸工具充電.....有功電能的費用為1.420澳門元/千瓦時至4.400澳門元/千瓦時，一般充電的有功電能費用為0.817澳門元/千瓦時至1.552澳門元/千瓦時.....”有功電能與一般充電的有功電能費用的區別即為公共充電樁與私人充電樁的收費區別。

與鄰近城市相比，珠海的公共充電樁價格在1.1元人民幣到1.3元人民幣不等，還需加上0.75元人民幣/千瓦時到0.85元人民幣/千瓦時的服務費；中山的公共充電樁價格從1.1元人民幣/千瓦時到1.5元人民幣/千瓦時不等，還需加上0.6元人民幣/千瓦時的服務費；深圳的公共充電樁價格從0.7元人民幣/千瓦時到2.05元人民幣/千瓦時不等，服務費最高不超過0.8元人民幣/千瓦時。

因此，若為一台容量為75千瓦時的電動車充電，在澳門的充電費用為106澳門元至330澳門元。而在上述內地城市，則為112元人民幣至213元人民幣（已包含服務費）。儘管澳門元與人民幣存在匯率差，且澳門公共充電費用的下限比內地上述城市要低，但澳門公共充電費用的上限明顯高於內地上述城市。

此外，內地多個城市都發生過電動車自燃、電動車充電時起火的安全事故。廣東東莞5月就發生一起電動車於充電樁充電時自燃，同時甚至接連引燃周圍多輛轎車的事故。本澳多數私人停車場處於一個相對密閉的環境，車輛之間相隔的空間較小，萬一發生類似電動車充電自燃的事故，後果將不堪設想。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特區政府在制定第25/2022號行政法規《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

度》中充電價格時，是否應該聽取多方意見，廣納諫言後再決定價格，例如效仿珠海的“聽證會”制度，在涉及民生價格方面的問題，邀請社會多方代表共同商議後再定價？

二、為推廣使用電動車，特區政府正大力規劃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請問特區政府對電動車充電設施是否有特殊的消防安全要求規定，以防止充電設施出現燃燒爆炸等安全事故，甚至引起連環安全事故？